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花小字第131號

原　　告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俞秀端
訴訟代理人　王裕興
被　　告　劉英麟
　　游德榮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複　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陳禎祥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　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3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涉有業務過失致死之犯罪嫌疑，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 年度偵字第982 號、第1447號、第1544號、第1682號、第1860號），經本院刑事庭審理（107 年度訴字第170 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109 年度上訴字第3 號），而本件兩造主要爭點，為被告是否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並構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所稱之犯罪行為人，依卷附資料及調查之結果，尚無足形成心證，顯見上開刑事案件之判決，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本院就民事訴訟部分，委實難以判斷。且兩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於上開刑事案件終結前暫停本件民事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142 頁），為免判決兩相歧異、兩造重複舉證調查之煩，進而損及司法威信，並尊重當事人意願，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芝瑜